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大质监字（2018）11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 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大政办发〔2014〕9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标准化事业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和发展，充分调动我市广大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大质监联字〔2017〕1号）有关规定，印发了《2018年度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申请指南》，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4月20日

抄送：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2018 年度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 项目申请指南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和有效开展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我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聚焦重点、突出效应”的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提升我市标准化发展整体水平，根据《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大质监联字〔2017〕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标准化工作重点，制定本申请指南。

一、项目重点支持的方向和领域

（一）重点支持方向

紧密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发展以及改善民生等重大需求，重点支持对大连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或促使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化项目。具体如下：

1. 支持紧贴重大战略决策的项目。重点支持符合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战略、“标准走出去”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快“四个中心、一个聚集区”建设，推进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两先区”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政策、产业和科技方向等项目。

2. 支持有力推进重点领域的项目。重点支持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

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升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有推进作用的项目。

3. 支持能体现重要创新水平的项目。重点支持符合技术先进的要求，具有重大领域标准突破和创新，能充分体现标准技术领先水准、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成果。

(二) 具体支持的领域

1. 先进制造业有关领域。机械装备；船舶；汽车；石油化工；精品钢铁；电子、电气设备、智能运输系统；建材质量安全以及绿色建筑相关材料；家具、塑料包装等消费品及安全要求等。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智能电网、储能电池等新能源产业；特种金属功能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

3. 现代农业领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水）产品质量安全及配套检测方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水）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水）产品质量监管服务、农（水）产品流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4. 现代服务业领域。物流信息和管理、现代物流技术等商贸和物流服务；旅游服务；软件信息、电子商务等高技术

新兴服务等。

5.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领域。能源高效利用、能效持续改进标准等高效节能产业；污染控制技术与设备、环保产品、环保评价与服务等环保产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

6.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与服务、医疗服务、社会事务、老龄服务等基本社会服务；医疗服务等公共医疗卫生；绿化与市容环卫、水务管理、公共交通等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公共安全；公共行政服务等。

二、申报要求

（一）范围、类别、提交材料等

符合《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大质监联字〔2017〕1号）规定。本指南、《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大质监联字〔2017〕1号）、《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等有关材料可在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dzj.dl.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查阅下载。

（二）申报条件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得批准或通过验收的标准化项目；

2.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发布，并在提交申请前已实施6个月以上的标准制定项目；

3. 2017年以来发布的国际标准制定项目（不受实施时间约束）。

（三）申报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首先登录大连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zxx.org.cn/biaozhunhua/>)，点击“资助奖励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电子版申报。电子版审核通过后，所有申报材料一律按标准A4纸（210mm×297mm）规格装订（沿长边装订），且双面打印。一式5份。申报材料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装订方式。

2. 装订顺序按以下要求：

(1) 《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封面；

(2) 申报材料目录；

(3) 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4) 企业概况及申报项目综述；

(5) 《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大质监联字〔2017〕1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克明（市质监局标准化处），联系电话：82750580；

唐 超、刘海山(市标准化研究院),联系电话:82725316;
82709623。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2-1 号南楼 2 楼大